**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510号

罪犯曹恒选，男，1990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唐河县，因犯抢劫，盗窃罪于2015年10月19日经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以（2015）老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附加罚金1万元（全缴）、退赔754元（全退）。原判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止。于2015年1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二次：2018年9月18日减刑六个月，2021年1月30日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起至2024年10月16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并评为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一次，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1年3月、2021年7月、2021年12月、2022年6月、2022年12月、2023年5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6次；改造评审情况为2次优秀1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优秀。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1.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8.4分，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1.2分，文化课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3.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够按时参加劳动，劳动岗位是监区生产组的一名平缝机操作工，熟练掌握各种缝纫技能，改造态度端正，服从管理，能按照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生产，并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暴力犯，财产刑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从严从宽情形已分别考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曹恒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